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17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合作协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且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智慧能源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等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江苏公司”）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签署《关于智慧能源产业园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6-168），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宜发[2016]32 号《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意见（2016-2020 年）》，宜常字[2016]16 号《十三届市委第 3 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宜发[2016]10 号文《关于深化“陶都英才”工

程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宜发[2016]17号《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本着抢抓机遇、科学发展、创造价值、服务社会的原则，就乙方拟在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高塍镇投资建设“智慧能源产业园”达成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甲方：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乙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2、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智慧能源产业园暨 6GWh 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等产业链项目。

(2) 本项目规划用地 1000 亩左右（以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具体区域为宜兴市高塍镇东至中桥路西侧农田，南至科技大道，西至红高北路，北至滕洲路。

### 3、甲方给予乙方企业的支持政策

(1) 乙方按照宜兴市重点项目土地评估价挂牌、摘牌，并享受宜兴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扶持；乙方缴纳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后，甲方承诺加快审批，优先办理，按规定的流程结算到位后，甲方给予乙方奖励。

(2) 甲方按照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相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加快审批，优先办理，经市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后给予奖励。

(3) 甲方积极帮助乙方争取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对企业的各类政策支持，帮助乙方优先享受宜兴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

(4) 甲方积极推荐本项目申报“无锡市市重点项目计划”“江苏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等，并尽力协调力争入围，以获得无锡市级、江苏省级和国家级层面的相关支持。

(5) 甲方积极为乙方协调落实直购电政策。

(6) 对乙方符合《宜兴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经评审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按市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操作实施。

(7) 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

程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分别给予奖励。

(8) 对乙方与境外高校院所、企业、专家开展技术合作，引进最新科技成果并在宜兴市实现产业化的国际合作项目给予补助。

(9) 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科技研发项目，还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更加优惠的政策。

#### 4、甲方给予乙方高层次人才的支持政策

(1) 对乙方领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项目执行期内在宜购房的，给予奖励；对乙方引进且经市相关部门认定的，“211 工程”及以上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副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给予租房资助，连续享受 3 年；首次在宜购房的，可申请补助，分 3 年拨付。

(2) 对乙方高层次人才（董监高人员，领军人才，“211 工程”及以上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副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宜兴市给予政策支持。

(3) 甲方推荐乙方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各类人才计划，入选后需宜兴市配套的，甲方负责按相关政策规定配套到位。

(4) 甲方对乙方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入学事宜给予重点安排，其配偶就业事宜给予优先安排。

#### 5、乙方承诺事项

(1) 按照约定及项目概况所述要求建设项目公司。

(2) 乙方注册资本 3 亿元，以货币出资，注册地址在甲方区域内。

(3)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智慧能源产业园暨 6GWh 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等产业链项目。

(4) 乙方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核准后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前，乙方需申请“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5) 乙方征用土地上有青苗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尽量允许农民收获。

#### 6、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1) 该项目一期建设 3GWh 高性能锂电池，总投资 38.8 亿元。二期 3GWh 高

性能锂电池项目，2020 年底前竣工投产。

(2) 项目建设进度为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设立，90 日内开工建设，24 个月内竣工投产。

#### 7、承诺销售

在一期竣工投产后的一年内，完成销售额 18 亿元，第二年完成销售额 38 亿元，第三年完成销售额 42 亿元；二期竣工达产后，合并年销售额 80 亿元及以上。

#### 8、其他事项

(1) 在“智慧能源产业园”内的乙方项目均享受本协议所约定的支持政策。若后续有更加优于现有政策的优惠政策，乙方就高享受。

(2) 甲方指定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专门的“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服务小组，全力以赴做好项目谈判、审批、对上争取等工作，落实好用地、用电、税费等优惠政策。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责任告知所属村民不得在征用土地内种植作物，对在开始协商征地方案以后抢种的作物、树木和抢建的设施，乙方一律不予补偿。

(4) 涉及本协议的所有信息，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5)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尚需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